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 基金简介.....	3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6
§4 管理人报告.....	6
§5 托管人报告.....	10
§6 审计报告.....	11
§7 年度财务报表.....	12
7.1 资产负债表.....	12
7.2 利润表.....	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5
7.4 报表附注.....	16
§8 投资组合报告.....	3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1 重大事件揭示.....	39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14
交易代码	00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2,823,605.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静	洪渊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765,053.57	-83,560,088.96	74,968,702.67
本期利润	375,171,495.25	15,942,663.02	-70,681,387.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7	0.0090	-0.017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02%	0.89%	-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0%	7.83%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1,845,229.14	70,715,069.63	-70,681,387.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5	0.0194	-0.01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44,602,202.56	3,869,471,959.38	4,005,267,909.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1.060	0.9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90%	6.00%	-1.7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08%	0.70%	0.00%	1.52%	0.08%
过去六个月	4.64%	0.07%	1.48%	0.00%	3.16%	0.07%
过去一年	8.40%	0.07%	3.32%	0.00%	5.0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0%	0.09%	10.80%	0.00%	4.1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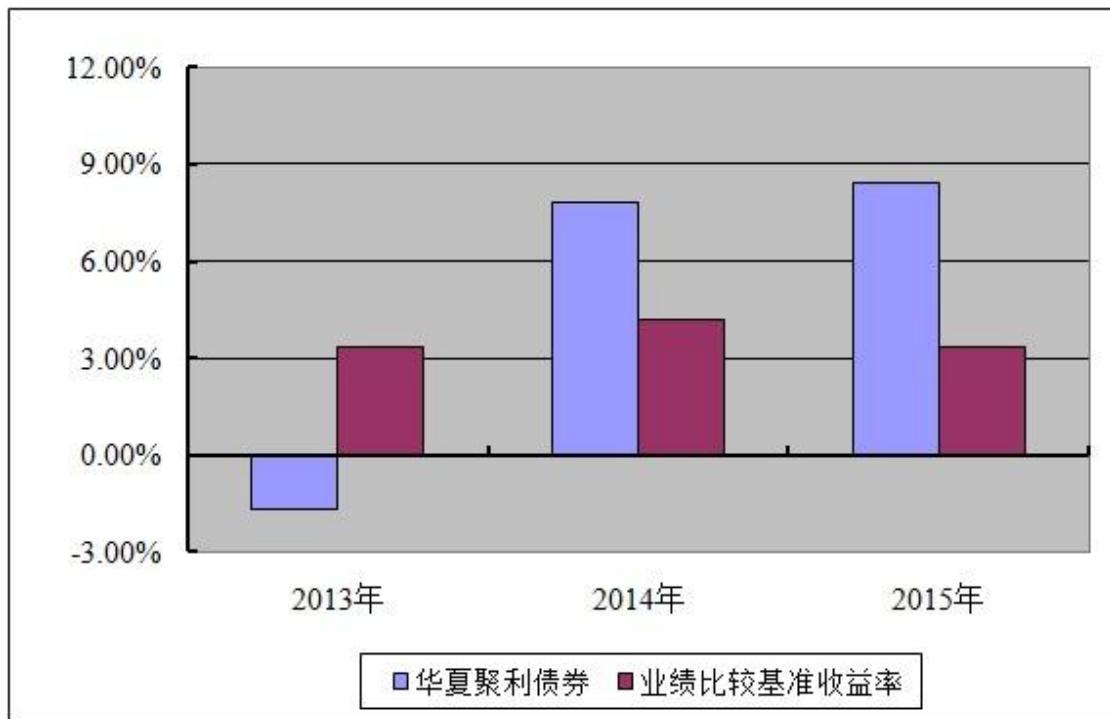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5 年，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荣获“2014 年度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在《上海证

券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华夏沪深 300ETF 获得“金基金”产品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华夏策略混合获得“五年持续回报积极混合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使用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全面改版客服热线自助语音服务，新增快速查账、手机绑定等多项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2）提前网上查询和自助语音数据更新时间，让客户能更及时地了解交易信息；（3）与苏宁易购、苏宁金融、网易理财等互联网平台合作，为客户购买旗下基金提供更多优惠便捷的交易通道，同时也满足了网上交易客户基金交易以外的消费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10-17	-	12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

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下行，金融市场波动加大。GDP 增速下降到多年来新低，工业增加值下滑幅度超出市场预期，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因担忧中国需求下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跌。房地产销售有所企稳，但不同地区分化显著，且未带动房地产投资上行。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呈现下降趋势，单靠基建投资托底作用有限。消费基本稳定，网上购物、娱乐和健康等新兴消费方式方兴未艾。年内央行大幅度放松货币政策，流动性较为充裕。人民币贬值压力有所加大，特别是 8 月份中间价形成机制调整后，资金外流加剧。财政政策加大了力度，3.2 万亿地方债务置换实施，财政赤字规模增加。

2015 年，债市在各种利好因素的刺激下表现较好，各类属债券到期收益率均大幅下降。年中股市大幅调整之后，大量避险资金进入债券市场，“资产荒”现象出现。信用事件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信用风险进一步暴露，部分信用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利差扩大。受股市影响，可转债市场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等级城投债、产业债为主，并在年中以后加大了配置力度，可转债方面保持低配，同时继续努力做好流动性管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14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预计继续复苏，美联储加息稳步实施，而其他国家仍复苏乏力，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将面临更大的衰退压力。国内经济仍面临一系列问题。供给侧改革将加快实施，预计产能过剩行业破产重组可能加剧，一些效益差的“僵尸企业”将被关停并转，失业压力可能加大；包括房地产在内的一些行业面临去库存压力，银行不良资产将进一步上升；粮食等一系列商品价格反弹乏力，将继续带来通缩风险；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将存在，或将引发国内资产价格波动；货币政策仍有一定的放松空间，财政政策继续加码，财政赤字规模将扩大，国债发行将进一步增多。

2016 年，预计债券市场仍有一定的机会，到期收益率仍有望下降，“资产荒”的局面还将继续，机构的配置压力仍然很大，重点看好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信用事件将比上一年有所增加，需要密切关注信用风险。低利率水平下债市的波动会加大，也需要警惕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继续重点持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品种，适当缩短组合久期，提高组合的整体信用等级，密切关注各种影响债市的因素，择机把握波段操作机会。同时将积极维护好组合的流动性，严防信用风险。可转债方面，继续保持低配。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准则，修订了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

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

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739337_B20 号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骏 濮晓达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2016 年 3 月 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717,076.07	7,514,373.42
结算备付金		15,194,345.58	16,094,480.03
存出保证金		73,407.57	95,95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836,581,528.98	4,363,627,755.3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36,581,528.98	4,363,627,755.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506.34	-
应收利息	7.4.7.5	114,487,506.98	93,859,161.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737.16	334,81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975,510,108.68	4,481,526,54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600,000.00	607,919,760.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0,811.85
应付赎回款		809,650.99	772,726.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6,849.87	2,315,898.71
应付托管费		961,957.12	661,68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058.35	37,904.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55,785.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0,389.79	50,014.76
负债合计		330,907,906.12	612,054,58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912,823,605.72	3,650,965,408.55
未分配利润	7.4.7.10	731,778,596.84	218,506,55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602,202.56	3,869,471,95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5,510,108.68	4,481,526,546.25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12,823,605.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6,050,569.32	47,308,498.71
1.利息收入		259,726,411.53	116,591,659.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5,216.09	28,772,520.65
债券利息收入		258,737,952.80	86,021,586.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33,76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242.64	1,763,791.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83,665.64	-168,823,233.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66,328.87	1,320,647.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17,340.82	-168,845,75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1,298,126.3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4.0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1,406,441.68	99,502,751.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01,381.75	37,320.93
减：二、费用		50,879,074.07	31,365,835.69
1.管理人报酬		32,654,039.70	12,531,762.11
2.托管费		9,329,725.70	3,580,503.3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20	157,650.38	154,636.17
5.利息支出		8,517,187.53	14,900,360.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17,187.53	14,900,360.50
6.其他费用	7.4.7.21	220,470.76	198,57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171,495.25	15,942,663.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71,495.25	15,942,663.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0,965,408.55	218,506,550.83	3,869,471,95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171,495.25	375,171,495.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1,858,197.17	138,100,550.76	1,399,958,747.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02,706,888.47	306,275,657.33	3,008,982,545.80
2.基金赎回款	-1,440,848,691.30	-168,175,106.57	-1,609,023,79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2,823,605.72	731,778,596.84	5,644,602,202.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75,949,297.03	-70,681,387.61	4,005,267,909.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42,663.02	15,942,66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4,983,888.48	273,245,275.42	-151,738,613.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2,040,094.54	237,067,144.73	3,719,107,239.27
2.基金赎回款	-3,907,023,983.02	36,178,130.69	-3,870,845,85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0,965,408.55	218,506,550.83	3,869,471,95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_____ 汪贵华 _____ 汪贵华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1 号《关于核准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共募集 4,074,642,609.89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3）第 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75,949,297.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06,687.1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

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

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

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717,076.07	7,514,373.42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717,076.07	7,514,373.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61,186,667.49	1,590,899,328.98
	银行间市场	4,150,135,758.11	4,245,682,200.00
	合计	5,711,322,425.60	5,836,581,528.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711,322,425.60	5,836,581,528.98	125,259,103.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22,659,223.30	818,877,955.36
	银行间市场	3,587,115,870.36	3,544,749,800.00
	合计	4,409,775,093.66	4,363,627,75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409,775,093.66	4,363,627,755.36	-46,147,338.3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404.95	7,800.4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521.14	7,966.86
应收债券利息	114,471,544.48	93,843,346.6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6.41	47.52
合计	114,487,506.98	93,859,161.5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633.35	3,924.9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425.00	33,979.40
合计	9,058.35	37,904.3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89.79	14.76
预提费用	160,000.00	50,000.00
合计	160,389.79	50,014.7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50,965,408.55	3,650,965,408.55
本期申购	2,702,706,888.47	2,702,706,888.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40,848,691.30	-1,440,848,691.30
本期末	4,912,823,605.72	4,912,823,605.72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715,069.63	147,791,481.20	218,506,550.83
本期利润	203,765,053.57	171,406,441.68	375,171,495.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365,105.94	80,735,444.82	138,100,550.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8,946,248.17	177,329,409.16	306,275,657.33
基金赎回款	-71,581,142.23	-96,593,964.34	-168,175,106.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1,845,229.14	399,933,367.70	731,778,596.8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6,066.38	596,155.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27,796,700.3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8,482.87	321,898.55
其他	30,666.84	57,765.91
合计	855,216.09	28,772,520.6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8,416,143.91	30,770,007.60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1,182,472.78	29,449,360.4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66,328.87	1,320,647.1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346,718,817.16	5,551,534,461.70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63,547,685.44	5,591,890,245.35
减： 应收利息总额	85,688,472.54	128,489,970.9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17,340.82	-168,845,754.58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32,911,676.00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34,056,000.00
减： 应收利息总额	-	153,802.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298,126.35
------------	---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2 贵金属投资——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3 贵金属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4 贵金属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5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05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06,441.68	99,502,751.9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406,441.68	99,502,751.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71,406,441.68	99,502,751.98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1,381.75	17,320.93
其他	-	20,000.00
合计	201,381.75	37,320.93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8,750.38	92,386.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8,900.00	62,250.00
合计	157,650.38	154,636.17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27,000.00
银行费用	23,620.76	40,073.60
其他	850.00	1,500.00
合计	220,470.76	198,573.6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654,039.70	12,531,762.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7,982.27	3,976,090.39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29,725.70	3,580,503.31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2,726,576.0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20,486,025.75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

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活期存款	8,717,076.07	496,066.38	7,514,373.42	596,155.8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6080	15 北汽 01	2015-12-10	2016-01-25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9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25,6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

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一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

时变现。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组合久期等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存款	8,717,076.07	-	-	8,717,076.07
结算备付金	15,194,345.58	-	-	15,194,345.58
结算保证金	73,407.57	-	-	73,407.57
债券投资	1,148,448,528.30	4,385,031,904.68	303,101,096.00	5,836,581,528.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直销申购款	198.81	-	-	19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600,000.00	-	-	325,600,000.00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存款	7,514,373.42	-	-	7,514,373.42
结算备付金	16,094,480.03	-	-	16,094,480.03
结算保证金	95,957.75	-	-	95,957.75
债券投资	1,406,206,527.00	2,855,510,625.00	101,910,603.36	4,363,627,75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直销申购款	5,964.22	-	-	5,96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7,919,760.12	-	-	607,919,760.12

注：本表所示为本基金生息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6,761,526.37	19,928,415.23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6,297,882.92	-19,719,506.5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14.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52,000.0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835,929,528.98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18,877,955.36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544,749,800.00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7.4.14.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收盘价异常的债券，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于其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于股票复牌、债券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4.14.4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836,581,528.98	97.68
	其中：债券	5,836,581,528.98	97.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11,421.65	0.4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5,017,158.05	1.92
8	合计	5,975,510,108.6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41,901,013.07	1.08
2	600023	浙能电力	8,865,710.31	0.23
3	600085	同仁堂	3,920,657.27	0.10
4	600067	冠城大通	3,377,412.60	0.09
5	002521	齐峰新材	3,065,679.53	0.08
6	600959	江苏有线	16,410.00	0.00
7	603599	广信股份	16,110.00	0.00
8	603025	大豪科技	11,170.00	0.00
9	603223	恒通股份	8,310.00	0.00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38,375,858.04	0.99
2	600023	浙能电力	8,837,282.29	0.23
3	600085	同仁堂	4,542,099.85	0.12
4	600067	冠城大通	3,387,067.60	0.09
5	002521	齐峰新材	3,004,438.13	0.08
6	600959	江苏有线	175,500.00	0.00
7	603599	广信股份	38,838.00	0.00
8	603025	大豪科技	32,000.00	0.00
9	603223	恒通股份	23,060.00	0.00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182,472.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416,143.9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1,541,000.00	4.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3,623,000.00	4.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3,623,000.00	4.85
4	企业债券	2,318,653,528.98	41.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733,000.00	1.78
6	中期票据	2,891,379,000.00	51.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36,581,528.98	103.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138	13 甘公投 MTN1	1,500,000	169,020,000.00	2.99
2	019515	15 国债 15	1,400,000	140,252,000.00	2.48
3	101554013	15 神华 MTN001	1,300,000	138,983,000.00	2.46
4	101552001	15 中铝 MTN001	1,100,000	113,366,000.00	2.01
5	101356006	13 马城投 MTN001	1,000,000	108,040,000.00	1.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407.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506.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487,506.98
5	应收申购款	132,737.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017,158.0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631	1,060,855.89	4,785,516,712.31	97.41%	127,306,893.41	2.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917.42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4,075,949,297.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50,965,408.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02,706,888.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0,848,691.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2,823,605.7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刘义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阳琨先生、李一梅女士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浩先生、吴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发布公告，汤晓东先生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璇女士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获得胜诉判决。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8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及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自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暂不受理公司出具的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已受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中止审查，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并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现场整改验收，2015 年 8 月 12 日整改期结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2	55,411,705.78	94.86%	50,446.58	99.35%	-
国金证券	3	3,004,438.13	5.14%	331.70	0.65%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③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还选择了国泰君安证券、中泰证券、上海证券、信达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及应付佣金。
 - ④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中泰证券、上海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的交易单元为本基金本期新增的交易单元。本期没有剔除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1,230,962,824.12	93.40%	45,616,400,000.00	99.99%
国金证券	86,922,701.44	6.60%	3,000,000.00	0.0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1-12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3-05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3-1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	中国证监会指	2015-03-26

	放式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定报刊及网站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3-31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4-27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5-09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6-0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6-24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7-15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7-2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8-01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等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8-22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9-01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09-11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0-14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0-21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1-13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1-2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1-24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申购、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1-25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2-01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2-18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业务配套工作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5-12-31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12.1.2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2.1.3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2.1.4 法律意见书；
- 12.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2.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